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基础前沿课程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

（经 2022 年 6 月 27 日研究生院院务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西北工业大学一流研究生人才培养行动计划》（校研字〔2021〕348号），建成一批示范性强、辐射面广、影响力大的基础前沿课程，提升全校课程教学质量的整体水平，进一步提高基础前沿课程供给能力，优化和丰富研究生知识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础前沿课程建设既要反映基础学科的功底，又要体现所在学科的前沿和特色；既是我校研究生课程体系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进一步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深化课程教学改革的重要举措。

第二章 建设原则及目标

第三条 坚持“统筹规划、试点建设、分类实施、配套支持、示范带动”的基本原则。学校以三航、3M、3C、理科等学科群为主体进行统筹规划，依托试点单位逐步推进，按照新开课程、重构课程、优化课程分类建设，并给予相应的政策经费与配套支持，由点到面逐步形成示范带动作用，系统建设一批基础前沿课程，引领和支撑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

第四条 突出基础性、前沿性、交叉性，从课程设计、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师资队伍等方面系统推进，以信息化为载体，打造一批线上线下结合、现实虚拟融合、国内外组合的精品课程群。

同时，培育国内外高水平教学团队、优秀教材、示范课程等标志性教学成果。

第三章 建设方式

第五条 从明确课程定位、培育教学团队、优化内容体系、改进方法手段、改善考核机制等五方面内容进行建设。

（一）明确课程定位。课程建设定位清晰，开展广泛深入的国内外调研分析，对标一流高校和一流学科，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基础前沿课程，突出学校和学科的优势与特色。

（二）培育教学团队。组建校内外（含国境外）教师联合授课团队，授课初期课程团队根据需求可聘请国境外及校外知名专家学者。同时，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做好“传、帮、带”，配备完善助教岗位（含“教师助教岗”及“研究生助教岗”），公开聘请校内教师组成教师助教团队跟课学习。根据课程建设情况，逐步过渡到课程团队主要由校内教师组成。

（三）优化内容体系。精准定位基础前沿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厘清新建课程与原有课程体系的逻辑关系，统筹考虑课程在本、硕、博不同培养阶段的贯通和衔接。教学内容要适应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确保应有的深度和难度，注重思维训练、方法传授与前沿引领，广泛吸收先进教学经验，积极整合优秀教改成果，努力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

（四）改进方法手段。根据学科特色，结合不同教学内容，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革传统的教学思想观念、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形成案例式、讲座式、研讨式、实验（实践）教学等多种途径、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立体化”教学模式。

(五) 改善考核机制。根据课程特点，加强基础前沿课程的考核设计，探索课程质量保证机制和考核方法，注重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的考核，增强研究生学习的获得感与成就感。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遴选程序

第六条 组织机构

(一) 学校按照学科方向及专业领域成立由校领导牵头，工作小组执行建设，专家顾问组监督检查的组织机构，统筹负责我校基础前沿课程建设工作，做好各培养单位的协调工作、课程建设各环节的质量监控，确保学校基础前沿课程建设有效推进。

(二) 培养单位确定课程建设团队，每门课程需单独设置课程负责人，对课程建设进行统筹规划；设置工作小组保证课程建设有效推进；设置课程顾问小组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把关。

第七条 研究生基础前沿课程建设坚持“一课一策”原则，培养单位依据建设方式，制定课程建设方案，方案应包括：课程现状、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国内外调研情况、拟开设课程情况（包括课程定位、教学团队、内容体系、方法手段、考核机制）、组织机构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八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培养单位报送的基础前沿课程建设方案进行审核认定，确定拟建设课程，并在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正式公布建设课程名单。

第五章 经费支持

第九条 拟建设课程按照《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发展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研字〔2022〕30号）统一进行管理。学

校对拟建设课程采用分类分段的经费资助方式，对拟建设的基础前沿课程先期拨付 10 万元作为课程建设启动经费。后期，根据新开课程、重构课程、优化课程建设进度及效果进行支持。

第十条 课程建设经费主要用于组织调研、开展研讨等业务支出以及参与课程建设的人员的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费、印刷费、资料费、邮电费、课件制作费、案例建设费、授课费、讲座费、咨询费、评审费等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校外（含国境外）教师授课费参照《西北工业大学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办转字〔2020〕6号）《西北工业大学评审费等劳务支出管理办法》（办转字〔2020〕94号）等文件要求执行。课程建设期校内教师授课费可参照各课程建设单位现行最高标准执行，教师助教课时费可参照各课程建设单位现行最高标准的 50% 执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津贴发放标准参照《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校学字〔2021〕441号）标准执行。

第六章 建设管理及验收

第十三条 管理与验收

（一）中期检查

建设期满 1 年内，建设单位需完成新增课程认定工作。具体包括：提交新增课程审批表及课程教学大纲，经研究生院审议通过后，录入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在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时，用于新一级研究生的课程计划。同时，需提交课程建设中后期报告，包括课程建设进展、存在困难及问题，下一步计划等。检查合格的课程，继续进行建设；不合格的课程限期整改。

（二）课程验收

基础前沿课程建设满2年后，建设单位需提交课程建设验收报告，重点体现建设成效及标志性成果，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课程建设应注重完善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课程监督，采用教师自评、学生评价、督导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科学评价课程建设质量，发挥课程质量监督实效。课程验收通过后，按照学校日常课程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根据课程建设效果进行优质课程培育。

第七章 激励办法

第十四条 对积极参与并取得显著的成效培养单位及教师给予以下配套支持：

（一）在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发展创新项目中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二）在课程思政建设、教材规划建设、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中单列指标；

（三）基础前沿建设及评估合格的课程将自动认定为校级课程建设项目。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用期为一年。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